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18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李宜昌

被告 台灣博測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亞青

被告 嚴建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7萬9,798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8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萬6,834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署之約定書第11條之約定，合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3至27頁），故本院就本件請求返還借款之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01 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台灣博測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博測公  
04 司）於民國113年7月31日邀同被告張亞青、嚴建國為連帶保  
05 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借款期間5年，  
06 自113年7月31日起至118年7月31日止，兩造雙方約定利息按  
07 週年利率4.73%計付，並同意其利率於原告之月定儲利率指  
08 調整時，自調整日後之第一個應繳款日起改按原告新訂月定  
09 儲利率指數加3%計算；今原告依被告最後繳息日之月定儲  
10 利率指數（即依115年1月1日所示之1.727%）為基準加計  
11 3%後，原告乃得以向被告請求週年利率4.727%之利息；另  
12 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13 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應按月繳付本息，  
14 若有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  
15 詎被告自114年12月31日後即未能依約按時繳付本息，借款  
16 視同到期，至今被告尚欠原告本金297萬9,798元及利息、違  
17 約金迄未受償。為此，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18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0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3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4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5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  
26 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據其提出兩造間之  
27 借據、放款帳卡明細單、放款牌告利率報表、約定書、被告  
28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見本  
29 院卷第15至33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  
30 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依前揭規定，對於上開事實  
31 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又原告僅請求被告台灣博

01 測公司給付按週年利率3.787%計算之遲延利息，對被告較  
02 為有利，自應准許。是被告台灣博測公司向原告借貸，尚積  
03 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給付，被告張  
04 亞青、嚴建國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之責，是原告請  
05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06 應屬有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8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09 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1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瑾

1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5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17 書記官 陳慧君